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5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7人，代表股份74,54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957,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9,58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4人，代表股份27,56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9,58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3%；反对4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9%；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5%；反对4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6%；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7,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2%；反对4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1%；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4%；反对4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3%；弃权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69,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3%；反对4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7%；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0%；反对4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3%；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6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5%；反对4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2%；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8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5%；反对4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3%；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

表决结果：通过。

2.0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0%；反对4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7%；反对4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2%；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表决结果：通过。

2.05《关联交易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80,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4%；反对4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7%；反对4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2%；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表决结果：通过。

2.0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80,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4%；反对4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97%；反对4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2%；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表决结果：通过。

2.07《对外担保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59,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8%；反对4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0%；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8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3%；反对4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2%；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表决结果：通过。

2.08《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7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4%；反对4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2%；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9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3%；反对4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4%；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表决结果：通过。

2.0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8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4%；反对4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51%；反对4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2%；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848,015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5,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3%；反对4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5%；反对4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3%；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董事魏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公司监事闫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公司副总经理张庆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公司财务总监董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魏学军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00%；闫晓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4.4095%；张庆玉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00%；董雪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4.96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其中：魏学军先生、闫晓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张庆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董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魏学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闫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700股
持股比例	0.0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700股

股东名称	张庆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董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6,100股
持股比例	0.03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魏学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3%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13%

股东名称	闫晓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3,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3%
当前持股数量	12,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2%

股东名称	张庆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0～10.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500股
减持比例	0.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3%
当前持股数量	1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72%

股东名称	董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1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3～10.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8%
当前持股数量	57,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魏学军先生、闫晓女士未实施减持；张庆玉女士部分实施减持；董雪女士已实施减持并完成。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 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持有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00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上述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股东上海厚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

截至2025年9月2日，上海厚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其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厚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7,520股
持股比例	6.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7,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厚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0,3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5,007,5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上海厚旭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行为。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上海厚旭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8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031.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8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6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8,0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6.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8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5年8月末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最期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90%	20,000.00	3,993.54	0.00	1.65%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4.29%	120,000.00	54,031.80	8,000.00	22.3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34.63%	10,000.00	0.00	0.00	0.00%	-	否	否
合计			-	150,000.00	58,025.35	8,000.00	24.04%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93.61	182,092.03
	负债总额	130,495.05	112,397.30
	资产净额	72,498.56	69,694.73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531.70	82,015.42
	净利润	2,723.31	5,09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1）云变电气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望变电气具有约束力。

4、保证期限：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望变电气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99,6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58,025.35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0%，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74,8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10,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47,8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74%，其中106.73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7.80万股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5.8477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4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2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3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4.94
4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0,908	2.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47,245	2.1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5,280	1.69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0,000	1.26
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1,520	1.14
9	赵盛宇	2,636,441	1.06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471	0.82

注：截至2025年8月27日，股东"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工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为"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已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2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3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4.94
4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0,908	2.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47,245	2.1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5,280	1.69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30,000	1.26
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1,520	1.14
9	赵盛宇	2,636,441	1.06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471	0.82

注1：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相同。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2：截至2025年8月27日，股东"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工商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为"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已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